

# 「辦理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計畫」期中報告審查會議

## 壹、背景說明

我國四面環海，是典型的海島國家，海域與陸域交接之帶狀區域，具有高度敏感、脆弱、多元及不可逆等環境特性，一經破壞，甚難復原，為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，保護、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之資源，防治海岸災害及環境破壞，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「海岸管理法」（以下簡稱本法）。

本法係以「維繫自然系統、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、因應氣候變遷、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、保育與復育海岸資源、推動海岸整合管理，並促進海岸地區的永續發展」為立法目的。主要透過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」明訂海岸地區整體利用指導原則，引導及整合海岸地區之管理，且以所訂「海岸保護計畫」、「海岸防護計畫」積極保護自然資源及防治災害，並指導建構海岸地區開發建設之審查許可機制，以及進一步管制近岸海域獨占性使用及人為設施興建，以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使用。

配合本法之推動實施，本署於 104、105 及 107 年度委託辦理「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」、「辦理海岸資源調查第二期計畫」及「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以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」案，除就符合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8 款前段與第 9 款規定之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等 15 種法律之 33 種項目指定為「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」，並彙整第二階段海岸保護區優先評估及劃設區位，納入本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之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」，辦理「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」之確認工作，並自該計畫所列「優先評估及劃設區位」擇定實作地點，推動第二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。

考量劃設保護區非保護海岸資源之唯一手段，本署於 108、109 年度編列經費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在地連結永續海岸管理之示範計畫，以建構海岸資源保護之在地參與管理機制，串連在地關懷團體，透過海岸環境教育或關懷活動，促進民眾認識並瞭解本法之精神與內容，同時啟動在地參與海岸管理機制之連結與合作；另一方面則在透過補助計畫之實際操作，檢視目前海岸面臨議題與在地協力解決方式，並逐步建立海岸在地資源調查與管理維護模式。

海岸管理為長期而持續管理的工作，為利海岸管理業務之順利推動，爰編列經費辦理本計畫，主要工作項目如下：

一、辦理海岸地區資料更新及海岸資源保護策略研擬作業：

(一) 蒐集並更新近年來國內外海岸情勢相關資料，包括：

1. 新訂法規、政策、計畫、制度或重大案件（如向海致敬），以及海岸地區新開發案件。
2. 新成立之機關及海岸業務之組織與分工調整，以及長期關心海岸之團體或個人名單等。

(二) 考量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有其困難度，研議階段性具體可行之資源保護策略，包括：

1. 優先保護自然海岸：就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」所列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位之自然海岸，盤點並篩選優先保護之區位名單，利用現勘或空拍影像瞭解自然海岸現況（處數或範圍，於工作會議討論確認），並研提各類型自然海岸之保護或治理策略。
2. 延續里山里海精神與地方合作：與地方產業、社區、NGO 團體、學校及地方政府結合，研提相關保護策略，發揮在地力量共同守護自然海岸（可考量與看見海岸第二期實作計畫結合辦理）。

- (三) 針對依海岸管理法第 13 條第 2 項確認之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（免依該法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辦理）進行評估，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法規及計畫，由其評估是否有新發現不足部分，提出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合作方案。
  - (四) 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」4.1.2 有關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之內容，參考相關規劃研究及評估成果，研議納入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」通盤檢討之內容。
- 二、選擇與在地連結之海岸管理示範案例及合作對象，研提○
- 縣（市）看見海岸企劃草案（不含實作）：
    - (一) 延續「看見海岸及以在地連結方式維護自然海岸先期研究—以宜蘭縣為例」委辦案之內容與操作方式，選擇其他示範縣市海岸段（至少提出 3 個候選地點），研提○○縣（市）看見海岸企劃草案。
    - (二) 以示範縣市臨海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之「自然海岸」為範疇，建立在地連結之海岸管理運作機制。
    - (三) 納入周邊學校、社區或 NGO 團體參與。
    - (四) 規劃未來以動態影像方式全程記錄在地團隊之海岸守護行動，並剪輯為 8-10 分鐘之影像紀錄短片，作為成果展現形式之一，並規劃放上 YouTube 網路及下年度預定辦理之成果發表會上撥放等行銷措施。
- 三、有關「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資源調查作業申請案之遴選作業」，召集專家學者組成諮詢服務團隊（分案或分區輔導，具在地性、小而優質的服務團），辦理下列事項：
- (一) 預為規劃每年補助計畫之方向，就近輔導各年度補助計畫，推薦具潛力之在地連結補助計畫之地點、合作對象及提出相關構想。
  - (二) 諮詢服務團隊定期召開工作會議（一次一個區域或地

點)，與地方政府提案單位討論規劃腹案內容。

(三) 參與本署補助地方政府計畫之相關會議，協助提供審查意見。

四、辦理海岸管理系列專題演講、座談或相關活動(至少 3 次)，收集各界對未來海岸管理的期待與想法：

(一) 邀請各界關心海岸的詩人、作家、導演等，規劃辦理海岸關懷系列專題演講、座談或相關活動。

(二) 選擇對海岸造成正面影響之各種議題。

(三) 以演講、說故事等方式辦理，為下年度預定辦理之成果發表會或研討會暖身。

(四) 配合本署重要政策(如海岸管理白皮書之發布)，辦理宣傳行銷相關事宜。

五、研議海岸地區使用者參與海岸管理方式與可能性：

(一) 收集私人企業、民間團體或教育系統參與海岸管理事務之相關案例。

(二) 如何加強與各界(例如企業、民間團體、教育系統或機關等)合作，並提出更深化、具體之推動方法。

(三) 考量提升企業形象及企業社會責任，研議提出具體有效海岸管理措施之原則性內容。

## 貳、議程

一、主席宣布開會

二、作業單位說明

三、規劃單位簡報(30 分鐘)

四、綜合討論

五、散會